

证券代码：300357

证券简称：我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号

##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5 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桃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

情况、财务核查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整体经营稳健，资产质量、财务状况良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为回报公司股东，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2023 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3,5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6,863,04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同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主席金桃薪酬方案的议案》**

金桃女士薪酬方案：40 万元/年，

本方案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监事金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季龙薪酬方案的议案》**

季龙先生薪酬方案：45.5 万元/年，

本方案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监事季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杨会烽薪酬方案的议案》**

杨会烽先生薪酬方案：45.5 万元/年，

本方案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监事杨会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